

## 百行孝為先 (續完)

### 假孝 -- 忤逆子愚弄父母

挽近末世，世道澆漓，人心險詐，也因為人們太注重物質享受的緣故，在人際間爭奪最劇烈的目標，不外名與利，有時利比名爭得還厲害。那些不注重精神上「善體親心」的孝道，很容易就生出假孝的事實來，原因是他們以為供應物質乃是盡孝道了。茲舉出幾則真人真事，是假孝的作逆惡行：

### 胡婆婆 隨子澳門吃海鮮

胡婆婆，將屆七十高齡了。丈夫胡忠在兒子胡一德三歲那年便棄世。胡婆婆含辛茹苦把一德養大，一德任的士司機，月入也足供一家四口（母親、妻和子）生活。胡婆婆因數十年工作操勞，年老體弱多病，一德性情暴躁，忤逆成名。加上妻悍潑辣，家庭中齟齬常聞，全無和樂氣象。一日，一德對母親說：「媽，明日為中秋節，妻和子到外家去，我帶你到澳門吃海鮮吧！」胡婆婆以為一德孝心突發，自然樂意相隨。輪船抵達澳門碼頭登岸，一德囑咐胡婆婆在碼頭等候，他說要去撥電話通知友人駕車來接。豈料一德一去無踪，胡婆婆坐候到深夜，碼頭要關閘，行人也稀疏了。警察向胡婆婆查問原委，便將她帶回警署，經多日向原居地警方交涉，才將一德找到，挾同到澳門將胡婆婆帶領返家。從此，胡婆婆澳門吃海鮮笑話，也傳開了。而胡婆婆受子媳虐待情況，比前更甚了！

### 陳公公 池中噴水水還原

綽號「喪明」的陳子明突變常情的對父親陳公公說：「爸，今日幸運之神降臨，我賭馬贏了，請你去吃一頓吧！」兩人走進香港銅鑼灣食街一間食店，叫了兩味小菜，兩支啤酒，邊飲邊談，喪明指着壁上字幅鏡屏叫陳公公看，字幅寫着：「同父來少，同子來多，簷前滴水，何曾見過倒流？」陳公公慨歎說：「不錯。書法好，文意更好！」喪明說：「是呀！我特地請爸來看，因為你常常說我沒有錢給你，我沒有錯呀。如果你見到水向上倒流的時候，我定會給你的」在沉默中很快吃完了。陳公公便獨自去到公園散悶，坐在噴水池旁邊，看到七彩燈光照着由下向上噴出的水，靈感到了，急忙跑到子明家中，不由分說把喪明亦拉亦拖的跑到公園去，陳公公指着噴水池由下而上的水向喪明說：「明仔！這水不是向上倒流嗎？你再無藉口不給我錢啦！」喪明從衣袋拿出大疊港幣 -- 都是千圓面額的，說：「是，是，我就把這疊大牛給你吧！」陳翁喜形於色，正要伸手去接，喪明隨即收回，說：「爸，

你看! 水噴上去, 豈不是又掉落下來嗎? 這是還原, 你養我, 我養子, 也是還原, 所以我也收回鈔票了。」父子兩人就此分散在人叢中, 隱約還聽到陳公公說:「忤逆仔! 忤逆仔!」

### **黃伯伯 病愈出院已無家**

黃伯伯原是抗日期中的英雄, 手上掌握過軍政大權, 顯赫一時, 但大陸易手後, 就舉家遷居來港。不久, 黃伯母逝世了, 兒媳都是經理級人馬, 生活不錯。黃伯伯本來體質強健, 老來已遠不如前, 加上百病纏身, 「久病床前無孝子」, 兒媳討厭之餘, 常出語不遜, 目無尊長, 自然黃伯伯衣食也不繼了。一日, 黃伯伯昏倒家中, 其子撥九九九電話叫來十字車將之送入醫院。那時, 兒媳三兩日還到醫院探視, 日子久了, 探視也疏了, 疏到一月未見一次, 甚至三月也未見一次。黃伯伯的病勢延綿, 時經年餘方稍為好轉, 扶着三腳架也勉強可以行動。醫院病床數量, 供不應求, 黃伯伯得醫院當局通知出院, 就叫醫院轉告兒媳前來辦理手續, 豈料他的兒媳早已搬遷, 左鄰右里都不知搬遷何處。黃伯伯出院了, 成為無家可歸流浪漢, 風雨之夕, 寒冷之夜, 瑟縮於黑暗街頭, 過其慘不忍睹生活, 老境頹唐, 兒子不孝, 有誰知道這流浪漢是當年叱咤風雲人物呢?

### **不孝 -- 孟子的主張可鑑**

說過了幾個假孝道的故事, 世上竟然有這樣的兒子, 心中不勝唏噓! 不孝之事, 不是上述三則故事那麼稀少, 聽聽亞聖孟夫子的論孝, 他列出五件不孝的罪行, 更值得我們警惕的。(是根據四書離婁引述的): 因孟子和匡章這個國人都說他不孝順的人來往, 並且用禮貌待他, 就引起公都子詢問而作以下的答語:「世俗稱為不孝的事, 共有五種:

- 一、懶得勞動他的手腳, 不管父母的衣食供養;
- 二、只曉得賭博下棋, 喜好喝酒, 不管父母的衣食供養;
- 三、喜好貨物錢財, 偏私自己的妻子兒女, 不管父母的衣食供養;
- 四、放縱耳目的私慾, 專在聲色上求滿足, 造成父母的羞辱;
- 五、喜好勇猛, 經常和人打鬥爭訟, 危害到父母。

而匡章這人, 沒有上述五種不孝的事實, 只因他和父親的意見不合, 而枉受不孝的名罷了。」

孟子簡述五種不孝事實, 在今世代來說, 也是事事中的, 針針見血的。雖然簡而不詳, 偏而未全, 但是很值得我們參考, 並且引為鑑誡的。

### **孝道 -- 聖經的看法如何**

時至今日，基督教傳入中國，已超過個半世紀，依然有人攻擊基督教不重孝道，也許基督徒也有不孝順父母的，但決不能說基督教不重孝道。我們來看看基督教所信奉的聖經吧！

早在三、四千年前神人摩西所寫的出埃及記，記載神在西乃山頒下十條誡命，其中前四條是對神的，後六條是對人的。而對人的六條中的第一條即第五誡，是說「當孝敬父母，使你的日子，在耶和華你神所賜的地上，得以長久。」到了新約使徒保羅所寫的書信更闡釋說：「你們作兒女的，要在主裏聽從父母，這是理所當然的，要孝敬父母，使你得福，在世長壽，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」（弗六 1-3）。「你們作兒女的，要凡事聽從父母，因為這是主所喜悅的」（西三 20）。「不可嚴責老年人，只要勸他們如同父母……若寡婦有兒女，或有孫子孫女，你叫他們先在家中學習行孝，報答親恩，因為這在神面前是可喜悅的」（提前五 1-4）。這都是勉勵基督徒要盡孝道的經訓。主耶穌原是以身作則的盡孝，如路加福音記載主耶穌十二歲那年逾越節隨父母到耶路撒冷去，父母在回程中，找不着祂，後來回到聖殿裏，原來耶穌坐在教師中間，一面聽、一面問，……祂就同他們下去，回到拿撒勒，並且順從他們」（路二 41-50）。好一句「並且順從他們」，證明十二歲的幼童耶穌，已能做到順從父母了。又後來被釘在十字架上，肉體極度受苦之時，仍然不忘將母親馬利亞，交託門徒約翰照顧（約十九 26-27）。後來，約翰便接馬利亞回家侍奉終老。這是實行孝道而值得我們學效的事實。

讓我在此引述幾節對不孝者懲罰的經文，以作本文結束：

「打父母的，必要把他治死。」「咒罵父母的，必要把他治死。」（出廿一 15-17）

「智慧之子，使父親歡樂；愚昧之子，叫母親擔憂。」（箴十 1）

「虐待父親，攆出母親的，是貽羞致辱之子。」（箴十九 26）

「咒罵父母的，他的燈必滅，變為漆黑的黑暗。」（箴二十 20）

「偷竊父母的，說：這不是罪。此人就是與強盜同類。」（箴廿八 24）

「戲笑父親，藐視而不聽從母親的，他的眼睛，必為谷中烏鴉啄出來，為鷹雛所吃。」（箴三十 17）

夠了，不必再引述了。要擱筆之際，想起先嚴先慈，他們早已棄養，縱使我有盡孝的心，已再無可能！秋風敲牖，夜雨悶人，「樹欲靜而風不息，子欲養而親不在。」奈何，奈何！願天下為人子女的，知所驚懼警惕，而有感於這篇迂腐之文！就誠心所願了。